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开环境信息表

单位名称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09299040X3	邮政编码	361000
生产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龙门巷36号		法定代表人	邓志敏	联系方式	6891279
公司简介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功能化学品生物工程项目于2014年3月由香港欧米克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厦门新创办，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龙门山片区新阳纸业用地西侧地块，主要从事生物香料香精、医药原料、食品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产品及规模	主要生产产品为天然呋喃酮、呋喃酮中间体、天然香兰素、天然苯甲醛、天然呋喃酮乙酸酯等天然功能化学品；年产能9696t/a（其中外销3182t/a、6514t/a为自生产用成品）。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投运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	调节+催化氧化+ABR+CBR+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1000t/d	2019/2/12	7200h/a	运行稳定持续达标
	VAR焚烧炉	焚烧	废气25000m ³ /h 废水800L/h;废液800L/h	2019/2/12	7200h/a	运行稳定持续达标
	RTO炉	蓄热燃烧+喷淋吸收	25000m ³ /h	2019/2/12	7200h/a	运行稳定持续达标
	污水处理尾气塔	喷淋吸收	20000m ³ /h	2019/2/12	7200h/a	运行稳定持续达标
发酵尾气吸收塔	喷淋吸收	2000m ³ /h	2019/2/12	7200h/a	运行稳定持续达标	
环境影响评价及行政许可	许可名称	文件名称	编制/审批单位	文号	完成日期	
	环评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功能化学品工程项目影响报告书》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国环评证甲字第2205号	2015年11月	
	环评批复	《关于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功能化学品工程项目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厦环海审【2016】31号	2016年2月23	
	环评验收	《关于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功能化学品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	2019年10月	
	验收批复	《关于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功能化学品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厦环海审【2019】201号	2019年11月29日	

环评	《厦门欧米克年产240吨食品级天然手性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	2020年6月							
环评批复	《关于厦门欧米克年产240吨食品级天然手性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海沧生态环境局	厦海环审【2020】97号	2020年9月29日							
环评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功能化学品生物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	2021年7月							
环评批复	《关于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功能化学品生物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海沧生态环境局	厦海环审【2021】98号	2021年7月8日							
2022年11月完成《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提交厦门海沧生态环境局，11月26日通过审核完成备案。											
2022年10月13日通过福建省清亲平台自行监测系统形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版本号：1010095803											
自行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2023/4/10									
污水综合排放口	数量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单位:水mg/L、气mg/m ³)	执行标准值 (单位:水mg/L、气mg/m ³)	许可排放量 (单位:吨)	执行排放标准				
								COD	207	500	140.605
								BOD	56.8	300	/
								SS	26	400	/
								石油类	0.2	20	/
								总磷	2.81	8.0	/
								挥发酚	0.17	2.0	/
								LAS	0.49	20	/
								PH	8.3	6-9	/
								氨氮	0.926	45	12.654
总氮	2.18	7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VAR烟气排放口	1	50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	1.8	30	5.789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1.5	100	0.25	
			氮氧化物	29	300	11.21	
			氯化氢	2.1	60	/	
RTO尾气排放口	1	25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	2.5	30	/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1.5	200	/	
			非甲烷总烃	8.37	60	/	
			氨	0.71	/	/	
污水处理尾气排放口	1	19米高空排放	硫化氢	0.002	/	/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4.2	60	/	
			臭气浓度	549	2000	/	
			氨	0.71	/	/	
发酵尾气排放口	2	24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	4.2	30	/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氨	0.75	/	/	
			硫化氢	0.015	/	/	
			非甲烷总烃	6.48	60	/	
			臭气浓度	199	6000	/	
						2023年5月16日	



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